

唐山高新区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乡村振兴的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9 月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3 月印发《唐山市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遵循统筹规划、分类实施，因地制宜、各具特色，集中打造、连片成线，梯次推进、动态提升的工作思路，以乡村振兴高质量建设年为总揽，一手抓新建示范，一手抓巩固提升，全面落实“四化”（项目化实施、精细化建设、组团化发展、规范化治理）建设要求，全力打造乡村振兴“唐山样板”。为此，唐山高新区制定了《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提出了 2020 年的目标任务：新建 1 个乡村振兴示范区，纳入市级管理。新建设 1 个示范村和 10 个提升村，巩固提升 2019 年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基础上重点打造 1 个精品村庄。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 年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共 5 个村，即庆北办事处詹官屯、老庄子镇新村、陈家庄村、南王庄村、三女河办事处姚家庄村。以壮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建设为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街道硬化、村庄绿化、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坑塘治理、墙体整治提升、厕所改造、建设规划、垃圾治理、村民中心门墙改造、村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项目。

2020 年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提升村共 10 个，即魏庄子村、党家庄村、毛家坨四村、黄花港村、高庄子村、梁各庄村、田庄村、前白寺口村、中白寺口村、北白寺口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预算资金共计 1521.22 万元，其中含市级奖补资金 320 万元，区级奖补资金 1201.22 万元。全年支出 603.192907 万元，其中市级奖补资金支出 115 万元，区级奖补资金支出 488.192907 万元。资金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收支情况一览表

4. 政策依据

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符合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唐山市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唐乡〔2020〕2 号）、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唐高乡〔2020〕1 号）、《唐山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奖补办法》（唐高乡〔2020〕2号）、《唐山高新区2020年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补充办法》（唐高乡〔2020〕4号）、《唐山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农〔2019〕6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市级文件要求完成示范区、示范村、提升村建设，全域农村完成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督促项目资金有关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唐山高新区2020年乡村振兴资金共计1521.22万元，其中含市级奖补资金320万元，区级奖补资金1201.22万元。此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上述乡村振兴资金惠及的镇、

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2. 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和 43 个四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层次分步确定，其中项目决策权重为 10%，项目实施权重为 25%，项目产出权重为 35%，项目效益权重为 30%。具体情况见附表 2：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依据《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唐高乡〔2020〕1 号）、《唐山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办法》（唐高乡〔2020〕2 号）、《唐山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补充办法》（唐高乡〔2020〕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主要采用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资料核查、实地调研、面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进行定性、定量、

综合分析评价。

(1) 定性分析：主要用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效果的项目。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进行评判，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采用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

(2) 定量分析：设置与之相适应的指标体系，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分别进行计算、分析。

(3) 综合分析：根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结果，结合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各项指标按照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权重，综合评估本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分四个等级，分别为：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如下表1所示：

表1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级：优	90分-100分（含90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级：良	80分-90分（含80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级：中	60分-80分（含60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级：差	0分-60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7月中旬-2021年8月中旬）

此阶段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内容：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合理划分工作任务并确定人员分工。

（2）开展前期调研

与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反复沟通，充分交流，摸清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立项背景、绩效目标设置、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等内容。征询主管部门领导和校外专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奠定基础。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初步确定绩效目标，与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充分交流并最终达成共识，确定了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2.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2021年8月中旬—8月下旬）

（1）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与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以及相关专家充分交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3）确定最终的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通知被评价部门和单位。

3.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9月上旬-10月上旬）

（1）资料收集与核查

评价人员依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向农服中心及镇办收集相关

资料。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现场评价

①访谈：与农服中心、镇办及村委主要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资金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

②实地调研：对各村镇走访调研，对各村镇运营情况进行实地走访。

（4）非现场评价

对唐山高新区农服中心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调查问卷。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并与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行沟通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和多渠道获取的各种证据材料，对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进行全面的量化考核，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4. 评价报告阶段（2021年10月下旬）

根据前期工作成果，梳理证据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与农服中心交换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最终形成绩效报告的终稿，提交财政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经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实地核验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对收集的各类资料进行系统整理，经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定，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0.6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各项得分见表 2：唐山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25	35	30	100
评价得分	9.5	19.67	29.39	22	80.6
得分率	95%	78.68%	89.97%	73.33%	80.6%

具体各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3：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资金支出符合《唐山市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农服中心对资金进行有效管控，乡村振兴资金在基础设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但缺少分类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和镇、村级具体实施方案，预算支出进度严重滞后，支付率太低，资金台账管理不规范，工程资料归档不规范，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需要农服中心予以重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查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5 分。

1. 项目立项

（1）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

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符合《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符合唐山市、高新区《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是唐山高新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体现。此项指标得满分。

（2）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体现集体决策，符合《唐山市高新区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方案》。此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定较合理，能体现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资金产出质量和产出效果。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较清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可衡量性较低。此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含市级和区级资金）预算经过充分论证，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含市级和区级资金）分配符合《唐山市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唐山市高新区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方案》。此指标得满分。

(二) 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控和业务管理两个方面考查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的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9.67 分。

1. 资金管控

(1) 资金到位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截止 2020 年底，市级资金 138 万元（唐财农〔2020〕32 号）、182 万元（唐财农〔2020〕82 号）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拨付到账。区级资金 500 万元（唐高财〔2020〕2 号、701.22 万元（唐高财〔2020〕4 号）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8 日拨付到账。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指标得满分。

②到位及时性：农服中心财务数据显示，2020 年有 883.22 万元乡村振兴资金在 2020 年 12 月份拨付到账，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差。此

项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经查阅有关资料，有《唐山高新区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范乡村振兴资金有效合规运行。本项指标得满分。

②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相符性：经查阅有关资料唐山高新区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山高新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与有关会计制度相符。本项指标得满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有关资料，2020 年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基本符合《唐山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唐山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办法》（唐高乡〔2020〕2 号）、《唐山高新区 2020 年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补充办法》（唐高乡〔2020〕4 号）有关规定。但资金支出范围与《唐山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存在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本项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4）资金监控有效性

经查阅有关资料，由唐山高新区农服中心负责市级、区两级奖补资金的收支管理，乡村振兴工作有工作报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资金项目均有验收报告，支付奖补资金证据充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有关资料显示，唐山高新区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乡村振兴办具体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实施各项工作制度和办公室运转，并组织协调联络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办事处。此外，各镇、办事处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办公室具体落实本镇、办事处乡村振兴工作。此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查阅有关资料，各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能较好地履行职责，各项制度落实基本到位。但存在资金台账不够清晰、有关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的情形。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经查阅有关资料，2020 年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示范村、提升村建设，且市、区两级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工作方案中，对示范区、示范村、提升村建设均有明确的标准。查阅项目工程资料，有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有项目完工把关验收。但不排除提供资料的不完整性，存在无监理、无验收的情形。此项指标扣 0.33 分，得 3.6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考查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3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9.387 分。

1. 产出数量

由于主管部门提供有限的项目资料，我们在调研过程中从基层镇、

办事处、村了查阅 2020 年乡村振兴资金有关项目资料，并通过工作人员协助，梳理出工程项目 18 项，基于这种非原始证据，我们对产出数量指标下面的 5 个四级指标做出 17.22 分的评价结论。具体评价方法见附表 4：2020 年乡村振兴资金工程项目明细表。

2. 产出质量

基于上述产出数量的基本资料，加上现场核验，各项完工工程均有验收手续，相关责任人均在验收手续上签字，因此，我们认为产出质量基本符合既定质量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依据上述资料，我们梳理出 18 项工程，年内完工 15 项，完工率 83.3%，此项满分 5 分，扣 0.833 分，得 4.16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查项目效益情况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设定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22 分。

1. 经济效益

通过走访群众，了解乡村振兴工程给农户和村集体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比如采摘园休闲农业项目，充分开发利用农村农业和旅游资源，确实对当地经济有一定的拉动效用。农村特色产业的发展空间很大，仍有可扩展领域，拉动地方经济效果不明显。此项指标扣 3 分，得 2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实地调研，我们了解到 2020 年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在基础

设施改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乡风文明水平提升、环境整洁度提升等方面显现出一定的社会效益。村里的路好走了，村民中心建起来了，老百姓的文明水平提高了，村容村貌改善了，老百姓有幸福感。但也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个别村健身广场新建的公厕门上锁，不能正常使用。此项指标 10 分，扣 2.5 分，得 7.5 分。

3. 生态效益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我们了解到村庄绿化普遍较好，纳污坑塘得到治理并植树绿化，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老百姓对生活环境的变化表示满意。此项指标 6 分，扣 1 分，得 5 分。

4. 满意度

(1) 村民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对村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详见其他资料之问卷调查资料）。我们共发出问卷 53 份，收回问卷 53 份，有效问卷 53 份。入驻项目满意度达到 83.52%。此项指标扣 0.82 分，得 4.18 分。

(2) 村委满意度

绩效评价小组对村委会成员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详情见其他资料之问卷调查资料）。我们共发出问卷 9 份，收回问卷 9 份，有效问卷 9 份。满意度达到 82.96 %。此项指标扣 0.68 分，得 3.32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统筹协调

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领导机构，是确保将乡村振兴资金落实到实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效果的组织保障。此外，各镇、办事处，也在本级成立了乡村振兴组织，与区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频共振，确保乡村振兴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领会和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打折扣

高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依据唐山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区乡村振兴工作方案，不折不扣地将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到工作实际，做到资金管控不走样，验收标准不降低、工程质量有保障。

3. 重点奖补与普遍提升相结合

高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结合本区农村实际情况，制定了高新区示范区、示范村和提升村建设方案。不仅照顾到了乡村振兴资金的受益面儿，以改善人居环境为重心，又打造出了以詹官屯为代表的乡村振兴典型案例与品牌，对带动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4. 基层镇、办事处、村委成员为民办事的作风值得称赞

通过和基层镇、办事处、村委成员座谈了解到，乡村振兴工作的负责人和参与者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己任，把提升百姓人居环境做为头等大事，发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不忘初心，为民

办事。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指向不明确，细化量化不足

本项目核心内容是乡村振兴建设，包括环境整治、卫生设施建设、道路硬化、村容村貌整理、厕所改造等内容，以上内容应反映在绩效指标当中，并精准到数量。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应围绕以上内容设置。目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均无法体现项目核心内容，细化量化严重不足。

2. 预算支出进度严重滞后

2020年财政部门共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521.22万元，其中含市级专项资金320万元，区级奖补资金1201.22万元，全年来看资金到位率为100%。但由于乡村振兴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推进缓慢，致使预算支出进度严重滞后，资金支付率太低，仅为39.6%。

3. 项目资金台账不够明晰

乡村振兴资金奖补办法、补充办法当中对资金的用途有了明确的指向，但对照农服中心提供的资金台账，并不能够与文件的资金形成清晰的对应关系。

4. 项目支出欠规范

从农服中心提供的资金收付明细来看，存在除工程及修缮以外的差旅支出、办公支出等，这类支出与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范围不符。

5.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经查阅农服中心负责的乡村振兴项目资料，只是以奖补方案的形

式对资金分配进行了描述，没有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也没有乡镇和村级层面的具体实施方案，缺乏项目的组织管理、过程管控可操作性指导文件。此外，我们查阅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存在瑕疵，如有的工程没有监理、工程资料不齐全、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等。

6. 资金产出效益效果有待提升

在走访调研过程中，我们感受到了农村村容村貌的整体提升，乡村振兴资金的效益效果有所体现。但对乡村振兴资金的产出持续维护仍有不到位的情形。如村内绿植树木的后续修剪不到位，公共厕所不公用等问题仍有所体现。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

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绩效考核指标可细化、可量化，特别是对于产出和效益指标力求科学合理。

我们强烈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具体乡村振兴资金的项目（示范区、示范村、提升村）的建设标准，科学设定细化量化指标，充分反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效果。对绩效目标中产出和效益目标的设定，要有充分的依据，而不能仅仅以以往工作经验判断。

（二）确保乡村振兴资金的到位率与支付进度

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到位率的同时要保证支付进度。

乡村振兴资金资金体量大，资金支出绝大多数为工程方面的支出，且需要在乡镇或村级基层完成支付。由于资金支付受工程施工进度与建设周期的影响非常明显，近而资金支付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的特点。因此，农服中心要根据预算安排，积极推动项目进展，落实预算支出进度。

（三）加强项目实施的整体设计与过程管控

建议乡村振兴资金的主管部门要对各类项目进行梳理，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制定统一的整体实施方案，并责成乡镇办事处要形成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与过程管控，确保工程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此外，乡村振兴资金资金体量大，涉及工程众多，惠及基层农民范围广，工程质量事关政府形象和百姓的切身利益。因此，加强工程管理，规范工程运作，严格质量管控是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资金效益效果的重要前提。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的工程资料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工程资料的整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因此，我们建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重视工程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问题，要指定专业人员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科学管理，确保工程合法合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工程腐败。

（四）强化乡村振兴资金的管理责任

乡村振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乡村振兴资金的支出范围、支

付流程等有明确规定，这是对乡村振兴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的依据和准绳。同时，办法中对违规使用资金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做了明确阐述。因此，建议有关部门以此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做一次专项资金的清查、清理工作，督导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层层压实管理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五）加强乡村振兴战略既有成果的维护与管理

各级主管部门要层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成果的管护责任，要更大程度发挥乡村振兴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提高群众对资金投入的满意度。

乡村振兴资金的投入给农村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实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农民的生产生活有了极大改善，农民的幸福指数有了明显提升，这就是乡村振兴资金最大的效益效果。建议唐山高新区农服中心，连同镇办、村委，以及广大村民，要加强资金项目既有成果的维护与管理，保持提升村和示范村的效果，建立起项目完工后的监督检查的长效运行机制。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此次绩效评价，我们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相关文件精神为遵从，对各级主管部门在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工作过程中肯定了成绩，点出了不足，对今后加强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管理、规范乡村振兴资金运作，巩固和提升乡村振兴资金的效益效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建议，此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可以做为新的财政预算年度合理安排预算的依据，此结果建议在相关部门公开。各主管部门可结合此次绩效评价指

出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写出情况说明，能立行立改的限期整改，需要后期优化的，写出整改方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是基于各级主管部门提供的来源本部门资料，该资料的真实性由提供部门或单位负责。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其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表

（一）附表

附表 1：2020 年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收支情况一览表

附表 2：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3：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表 4：2020 年乡村振兴资金工程项目明细表

附表 5：唐山高新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统计表

（二）其他资料

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问卷调查相关资料

2021年11月